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政办函〔2025〕23号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县各单位

现将《白河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落实。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白河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白河县地质灾害现状

白河县地处大巴山北麓,汉江南岸,县内山地坡陡沟深、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岩石风化严重且破碎,地质环境条件总体较差,是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强降雨作用及不合理人力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目前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共有149处,其中滑坡135处、崩塌14处,涉及11个镇76个村(社区),威胁931户3057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县共有中高风险区311处,威胁4912户17747人。

根据市、县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我县2025年降水量约为550—680毫米,降雨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份。近年来极端天气呈多发态势,阶段性强降雨、暴雨洪涝容易造成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需要提前做好各类预防措施。

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布预警、果断撤离”地质灾害防治闭环管理模式,把“少伤亡、不死人”的目标落到实处

进一步提升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抓好隐患排查。各镇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两个“三查”制度。扎实开展辖区内（行业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在册隐患点、风险区、集镇、安置点、学校、农村自建房（临崖切坡建房）、敬老院、公路沿线、各类在建项目工程、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迅速建立台账。精准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隐患管控。

（二）加强监测预警。严格落实辖区内在册隐患点的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和监测人，发放“两卡一预案”，抓细抓实险情上报、转移避险等防御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普适性监测设备“技防”作用，准确把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发挥好监测员“人防”作用，主汛期要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三）强化风险管控。各镇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清单及其防灾避险转移人员清单，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

险。要加强调查成果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的应用，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措施，项目实施中合理规避地质灾害影响区域，调整用地布局，保障发展安全。

（四）强化宣传演练。今年是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年，各镇及相关部门要通过专题业务培训、院落会、专家讲座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地质灾害避险知识等方面的宣讲和宣传培训活动。同时，以“点（风险区）”为单位，组织每个隐患点在汛前至少应开展一次“防、抢、撤”应急避险演练，确保镇村组干部、监测人员、受威胁群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等都能清楚掌握了解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灾场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范保护能力。

（五）深化源头管治。各镇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地质灾害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对在建项目及即将实施项目的风险隐患监管，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诱发，谁治理”原则，由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治理责任。

（六）编制“十五五”防治规划。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启动“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期。我县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及泥石流。其中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全年均需做好防范，泥石流灾害重点防范期为7—10月。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迅速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重点防范部位。重点防范集镇、学校、医院、旅游景区、敬老院、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和通村（组）公路沿线、切坡建房（依山建房）、项目建设工地等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特别是对新修和改扩建公路等重点项目要加强重点防范。

（三）重点单位职责。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各镇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技术力量支撑，按要求抓好地灾防治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在建工地、住宅小区等区域的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工程建设中的次生灾害。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江河、水库以及水电工地建设项目周边地质灾

害隐患排查整治。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各镇负责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改扩建、新修道路及国省干线、环县公路、村组道路等区域排查整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县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及农家乐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各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靠前指挥，掌握隐患底子，完善应急预案，明确防范措施，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镇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保障。各镇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和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灾情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严肃性，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现象。因推

诿扯皮、工作不力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白河县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落实一览表